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440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钉子湘野·小院

申请 人 岳云飞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古市镇河桥村十九组

代理机构 米鹿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